

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第 4 招代理教師甄選榜示

一、茲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結果如下：

科目及缺額	正取名單	備取名單
家政 1 名	陳○文	從缺
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 115 年 9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至 12 時前，檢附身分證、1 吋彩色照片 1 張、中華郵政存摺封面、全部學經歷相關文件(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代理教師年資證明、敘薪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、服務證明書等)正、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三、報到後 7 天內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(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)，不予聘用。
- 四、倘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本市停班停課，則另行公告報到日。



校長兼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 柯淑惠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1 6 日